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8名，实际参与董事8名，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田景亮、杨斌、梁杰、夏云。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2年4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12年8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华测检测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2012—053）。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严洋、余琦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取消该 1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 14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239 万份，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 176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公告》（2012—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